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呈批件

项目编号: G081059

项目名称: 独立公益项目-心脑血管守护

协议编号: 2025-ZCXY-0470

活动名称/意向: 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

流程	职务	批示	签字	日期
审批	秘书处分管领导		席立锁	2025-09-16
审核	财务审核专人		李祯	2025-09-16
	健康管理事业部主任		强东昌	2025-09-16
	协议审核专人		李巍	2025-09-16
	项目组组长	同意	席立锁	2025-09-15
	第一联系人		楚俊杰	2025-09-15
提交	发起人		陈珺	2025-09-15

项目编号: G081059

项目名称: 独立公益项目-心脑血管守护

协议编号: 2025-ZCXY-0470

活动名称/意向: 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

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受托方(乙方):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慈善组织。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续存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为医疗学术活动提供承办及学术推广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下称“学术项目”)。

委托目的: 通过开展本协议项下的学术项目, 旨在有效降低人群心脑血管疾病风险和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提升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健康相关生活质量, 为共建共享健康中国奠定重要基础

二、资金金额和划拨方式

1. 本协议金额为人民币16,794.33元(大写: 壹万陆仟柒佰玖拾肆圆叁角叁分), 使用周期为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2. 本协议约定支付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 将资金以约定方式划拨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江苏路支行

账户: 454659235925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划拨资金。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一条委托的事项妥善管理和使用资金。对于甲方查询本协议委托事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实地考察，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甲方委托的事项，按照甲方《公益活动管理规定》要求，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并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甲方提供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

4. 乙方应根据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执行方案，每半年向甲方提交《阶段报告》，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结项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

5. 乙方应按照《会计法》有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在成本费用科目下单独设置支出明细账，详细记录协议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资金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并加盖公章。

6.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行业管理规范以及甲方提出的有关活动管理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做好协调、实施和管理工作的，确保委托事项顺利实现。

7. 乙方在项目委托开展期间，需要使用甲方名称、logo以及领导简介、肖像的，须经过甲方确认。未经确认，不得擅用。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另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或可根据实际后果，要求违约方以其他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3.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是一方严重违约至本协议根本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协议终止



7030002

甲方：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15301276066

2025.9.17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